

证券代码：833683

证券简称：吉联新软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文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9,13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9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的《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4）、《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1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在践行“高质量、低消耗、严管理、创效益”的进程中，不断强化内部协调和上下游企业合作，规范经营行为，优化价值链，带领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实现了公司的稳步发展。公司董事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1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经过公司全员 2016 年度的努力，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绩有了大的进步和提升，监事会对 2016 年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了职责范围内的监督检查工作。为了更好的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17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制作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1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

定，在总结公司 2016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1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制定 2017 年的经营销售计划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1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1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披露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7-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1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1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的《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1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威、李珍慧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

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4 日